足球字〔2018〕892号

**关于转发并执行《中超俱乐部财务约定指标**

**（2019-2021）》的通知**

各中超俱乐部：

按照《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》的精神和要求，各俱乐部已共同讨论、研究并将采取多种措施，切实有效的减少俱乐部总投入，降低俱乐部成本，提高俱乐部经营能力和水平，做大职业联赛市场规模。各俱乐部共同商定的指标和措施已经中国足协执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对《中超俱乐部财务约定指标（2019-2021）》予以转发，请各俱乐部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中超俱乐部支出限额**

**（一）约定指标**

为引导俱乐部理性投入，自2019年起设置俱乐部总支出的最高限额。2019至2021赛季，中超俱乐部单赛季支出限额逐年下降。具体数额为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019年 | 2020年 | 2021年 |
| 12亿 | 11亿 | 9亿 |

**（二）未达指标的措施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超过支出限额20%（含本数）以内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1人。 |
| 超过支出限额20%-40%（含本数）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2人。 |
| 超过支出限额40%-60%（含本数）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2人，外籍球员引援名额1人。 |
| 超过支出限额60%以上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2人，外籍球员引援名额2人。 |

**二、中超俱乐部投资人注资限额**

**（一）约定指标**

为促使俱乐部加强经营开发，做大足球产业，减少对母公司的依赖，设置俱乐部投资人注资限额。2019至2021赛季，中超俱乐部单赛季投资人注资限额逐年下降。具体数额为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019年 | 2020年 | 2021年 |
| 6.5亿 | 5.6亿 | 3亿 |

**（二）未达指标的措施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超过注资限额20%（含本数）以内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1人。 |
| 超过注资限额20%-40%（含本数）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2人。 |
| 超过注资限额40%-60%（含本数）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2人，外籍球员引援名额1人。 |
| 超过注资限额60%以上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2人，外籍球员引援名额2人。 |

**三、中超俱乐部亏损限额**

**（一）约定指标**

为促使俱乐部加大自身经营，提高经营能力，逐年减少亏损，设置亏损限额。2019至2021赛季，中超俱乐部单赛季亏损限额逐年下降。具体数额为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019年 | 2020年 | 2021年 |
| 3.2亿 | 2.9亿 | 2.7亿 |

**（二）未达指标的措施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首次未达到 | 警告 |
| 两次未达到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1人。 |
| 三次未达到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1人，外籍球员引援名额1人。 |

**四、中超俱乐部薪酬限额**

**（一）约定指标**

为降低中超俱乐部薪酬总额，调整俱乐部人工成本占总支出比例极高的实际情况，设置中超俱乐部薪酬限额。

1、薪酬总额比例限额

中超俱乐部一线队的外籍球员、国内球员、预备队球员的薪酬总额占总支出的比例逐年下降。具体比例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019年 | 2020年 | 2021年 |
| 65% | 60% | 55% |

2、国内球员个人最高薪酬限额

国内球员个人薪酬最高（不含奖金）不得超过税前1000万元人民币。

参加2019年亚洲杯、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预选赛的国家队球员在个人最高薪酬限额基础上，上浮20%执行。

3、相关合同的认定和执行。

2019年1月1日起，在中国足协新备案的合同按限额签订。

合同尚未到期的球员，待现有合同到期后再按限额重新签订。现有合同期限以2018年注册期已在中国足协完成合同备案的为准。

**（二）未达指标的措施**

1、超过薪酬总额比例限额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首次超过薪酬总额比例限额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1人。 |
| 两次超过薪酬总额比例限额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1人，外籍球员引援名额1人。 |
| 三次超过薪酬总额比例限额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2人，外籍球员引援名额2人。 |

2、新合同超过国内球员个人最高薪酬限额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国内球员超限额 1-3人次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减少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1-3人次。 |
| 国内球员超限额3人次以上 | 两个注册窗口期，取消国内非年龄限制引援名额。 |

**五、中超俱乐部奖金限额**

**（一）约定指标**

1、设置全年奖金总限额（全年赢球奖金和平球奖金的总额），纳入俱乐部总支出限额内。单场税前数额为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赢球奖金 | 300万元/场 |
| 平球奖金 | 100万元/场 |

2、足协杯比赛奖金可按双方比赛队中级别高的联赛奖金标准执行。

3、设置参加亚冠联赛的俱乐部奖金总限额（亚冠联赛赢球奖金和平球奖金的总额），超出总额部分计入支出限额。单场税前数额为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赢球奖金 | 600万元/场 |
| 平球奖金 | 200万元/场 |

**（二）未达指标的措施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全年联赛奖金总额超额 | 每超出100万扣除当赛季联赛积分1分，累计计算。 |

 中国足球协会

 2018年12月20日